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徐婉寧
電話：02-7736-5930
電子信箱：a3375923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1001781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及附件影本

主旨：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第6點，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2月18日總處培字第1113024341號函修正，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2月18日總處培字第111302434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111/02/22 14:43:09

裝 訂 線

總收文 111/02/22
111000613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古欣巧
電話：(02)23979298#527
E-Mail：chiao@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13024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請抽換附件)(111D001564_1_18102006423.pdf、111D001564_2_18102006423.pdf、111D001564_3_18102006423.pdf)

主旨：修正「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配合「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發布，刪除申請延後分配訓練之次數限制，並分別放寬考試錄取人員報到期限為15日，爰修正旨揭規定。

二、另本總處111年1月4日總處培字第1113024027號通函所附「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作業項目及注意事項」（諒達），有關錄取人員分配報到期限、延後報到申請期限及機關受理期限，依新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分別修正為15日、7日及7日。

三、檢送修正「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第六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銓敘部、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1110017986 收文日期:111/02/18

副本：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人事室、法規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2/18 10:30:01

修正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第六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培字第 1113024341 號函修正

六、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應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及分發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接獲選填志願與基本資料之通知後十五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申請延後分配訓練；其格式如附表一。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向分發機關申請分配訓練；其格式如附表二。分發機關應於接獲申請分配訓練通知後，依其申請順序列入候用名冊。

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應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及分發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接獲選填志願與基本資料之通知後十五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申請延後分配訓練；其格式如附表一。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向分發機關申請分配訓練；其格式如附表二。分發機關應於接獲申請分配訓練通知後，依其申請順序列入候用名冊。	六、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應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及分發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接獲選填志願與基本資料之通知後十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申請延後分配訓練；其格式如附表一，並以一次為限。申請延後分配訓練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向分發機關申請分配訓練；其格式如附表二。分發機關應於接獲申請分配訓練通知後，依其申請順序列入候用名冊。	一百十一年二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刪除申請延後分配訓練之次數限制，並放寬申請延後分配訓練期限為十五日，爰配合修正本點規定及附表一。

附表一

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延後分配訓練申請書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民國　　年　　月　　日</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手機：
住宅：
公司：</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郵遞區號　　）</td></tr>
<tr><td>考試年度</td><td></td><td>考試名稱</td><td></td><td>考試類科</td><td></td></tr>
<tr><td rowspan="2">申請事由
及
證明文件
（皆擇一勾選）</td><td colspan="2">☐ 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td><td colspan="3">☐ 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替代役役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服務證明（正本）
☐ 徵集令（影本）</td></tr>
<tr><td colspan="2">☐ 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td><td colspan="3">☐ 子女出生證明書（正本）
☐ 戶口名簿（影本）</td></tr>
<tr><td>預估事由
起訖時間</td><td colspan="5">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td></tr>
</table>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本申請書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6 條規定訂定。

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5 條第 3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於接獲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選填志願與基本資料之通知後 15 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申請延後分配訓練；申請延後分配訓練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應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分配訓練。逾期未提出申請分配訓練，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三、證明文件所附資料如為徵集令者，應於取得軍人身分證後，補繳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規定期限前未補繳驗者，廢止其延後分配訓練之申請資格**。

四、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增額錄取人員其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因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申請延後分配訓練。

五、**檢附之證明文件將一律抽存；如所繳之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者，除不予同意延後分配訓練外，涉及刑法刑責部分，依法移送法辦**。

六、本申請書請依限以掛號郵寄至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並以郵戳為憑。